

XINGFA YU ANLI

刑法与案例

武警总部政治部宣传处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刑法与案例

武警总部政治部宣传处

《刑法与案例》编写组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4.125 字数:200千

1986年7月第一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50册

统一书号:6089·6 每册:2.05元

前 言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犯了什么罪和应该处以什么样刑罚的法律。从广义上讲，刑法包括刑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单行法规和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问题的规定。从狭义上讲，专指刑法典。

刑法同其他法律一样，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历史上，有奴隶制国家的刑法、封建制国家的刑法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这三种刑法都是剥削阶级的刑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是剥削阶级用来维护其剥削和统治，对广大劳动人民的反抗进行压迫的工具。新型的社会主义刑法同一切剥削阶级的刑法，有着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刑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体现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真正保护广大人民利益的刑法，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我国刑法是新型的社会主义刑法，是我国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它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是同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保护广大人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行的有力武器。因此，执行和遵守刑法是同亿万人民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大事，是关系到

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

我国刑法，主要是指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它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共有一百九十二条。总则的内容包括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适用范围和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等，即规定的是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则。分则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和处刑标准。它包括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和渎职罪八类犯罪。刑法的总则，是刑法总的原则，都适用于分则，因此，在适用分则条文时必须符合总则的规定。

我国刑法是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产生、发展和不断完善的。建国初期，我国根据新中国成立后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的刑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等。此外，还有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对其他犯罪现象作出的批复、通令等。这些法规的实行，一方面对巩固革命政权，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发挥了很大作用；另一方面也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立法经验，为制定一部比较完备的刑法奠定了基础和创造了条件。

刑法实施以后，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和犯罪情况的变化，根据新形势下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及时作了必要的补充和修改。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过了《关于处理逃跑或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

定》，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这些修改和补充弥补了刑法对一些犯罪规定的不足，及时有效地打击了严重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维护了社会秩序的稳定。

为了使刑法更加完善，更加具有科学性，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还会针对新时期出现的各种情况，进一步对刑法作出新的补充和修改。因此，我们在学习刑法典的同时，还要结合学习国家根据斗争形势制定的一系列重要的刑事法规。

本书基本上是按照刑法的编章顺序安排的，但在内容上着重选择了那些常见的、多发的而又为群众急需掌握的案例和法律常识，其目的在于使广大群众在学习时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加深理解刑法的主要内容。

由于时间短促，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法律与案例的叙述难免有缺点、错误，体例和文风可能不完全一致，恳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五月五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部分 刑法总则	1
一 犯罪概念	1
二 犯罪构成	10
三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40
四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55
五 共同犯罪	64
六 量刑	76
七 累犯	83
八 自首	87
九 数罪并罚	93
十 缓刑	101
十一 减刑和假释	106
十二 时效	110
十三 类推	113
第二部分 刑法分则	119
第一章 反革命罪	119
(一) 策动叛变、叛乱罪	120
(二) 投敌叛变罪	122
(三) 持械聚众叛乱罪	125
(四) 聚众劫狱罪和组织越狱罪	127

(五) 间谍、特务罪.....	130
(六) 组织、领导、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136
(七) 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 革命活动罪.....	138
(八) 反革命破坏罪.....	142
(九) 反革命杀人、伤人罪.....	144
(十)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148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51
(一) 放火罪.....	152
(二) 失火罪.....	155
(三) 决水罪.....	156
(四) 爆炸罪.....	158
(五) 破坏交通工具罪.....	160
(六) 破坏交通设备罪.....	163
(七) 破坏电力、煤气或其他易燃易爆设备 罪.....	164
(八) 破坏通讯设备罪.....	166
(九) 交通肇事罪.....	168
(十) 厂矿重大责任事故罪.....	173
(十一)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 爆炸物罪.....	176
(十二)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78
(十三)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重大事故罪	180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84
(一) 走私罪.....	185
(二) 投机倒把罪.....	191
(三) 偷税、抗税罪.....	196
(四) 伪造货币或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198
(五) 伪造车、船、邮、税、货票罪.....	200
(六) 破坏集体生产罪.....	202
(七) 假冒商标罪.....	205
(八) 盗伐、滥伐森林罪.....	207
(九)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210
(十) 非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	212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15
(一) 故意杀人罪.....	216
(二) 过失杀人罪.....	221
(三) 故意伤害罪.....	224
(四) 过失重伤罪.....	227
(五) 强奸妇女罪.....	230
(六) 奸淫幼女罪.....	235
(七) 强迫妇女卖淫罪.....	237
(八) 拐卖人口罪.....	240
(九) 非法拘禁罪.....	243
(十) 非法搜查罪.....	246
(十一)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248
(十二) 侮辱罪.....	250
(十三) 诽谤罪.....	253

(十四)	破坏选举罪	255
(十五)	侵犯通信自由罪	258
(十六)	刑讯逼供罪	260
(十七)	诬告陷害罪	263
(十八)	报复陷害罪	265
(十九)	伪证罪	268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70
(一)	抢劫罪	271
(二)	抢夺罪	276
(三)	盗窃罪	279
(四)	诈骗罪	283
(五)	敲诈勒索罪	286
(六)	贪污罪	289
(七)	故意破坏财物罪	292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95
(一)	妨害执行公务罪	296
(二)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299
(三)	妨害公文、证件、印章罪	302
(四)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	305
(五)	脱逃罪	307
(六)	窝藏、包庇罪	310
(七)	窝赃、销赃罪	314
(八)	扰乱社会秩序罪	317
(九)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 秩序或交通秩序罪	318
(十)	流氓活动罪	321

(十一)	神汉、巫婆借迷信造谣、诈骗罪	331
(十二)	赌博罪	334
(十三)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337
(十四)	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	340
(十五)	制造、贩卖假药罪	344
(十六)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346
(十七)	偷越国(边)境罪	349
(十八)	组织、运送他人 偷越国(边)境罪	351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354
(一)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355
(二)	重婚罪	358
(三)	破坏军人婚姻家庭罪	360
(四)	虐待罪	362
(五)	遗弃罪	367
(六)	拐骗儿童罪	370
第八章	渎职罪	373
(一)	受贿罪	374
(二)	行贿罪	376
(三)	介绍贿赂罪	378
(四)	泄露国家机密罪	380
(五)	玩忽职守罪	382
(六)	徇私枉法罪	384
(七)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罪	388
(八)	私放罪犯罪	390
(九)	妨害邮电通讯罪	39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 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4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 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435

第一部分 刑法总则

一 犯罪概念

犯罪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不同的阶级，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对于什么是犯罪有着不同的看法。我国刑法第十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犯罪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这是犯罪最本质的特征。危害社会的行为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法律禁止做的行为，他去做了。例如强奸、杀人、抢劫行为；一种是法律要求做的事情，他不去做。例如子女应当赡养父母而拒绝赡养，情节恶劣的。不论哪种形式，都会给社会造成危害。危害社会的行为，不仅是指已经给社会造成实际的损害后果的行为，而且也包括可能给社会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行为。

第二，犯罪是触犯刑法的行为。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但不是所有危害社会的行为都是犯罪，只有触犯刑法规定的行为，才能认为是犯罪。某些行为，例如小偷小摸，虽然也违法，对社会也有一定的危害，但不能把这些行为看成是犯罪。如果有的行为确实对社会造成了严重危害，刑法又没有明文规定，可以比照刑法最相似的条文，进行类推来定罪判刑，但这是极个别的情形。

第三，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刑罚是国家强制方法中最严厉的一种，是国家用以同犯罪作斗争的重要手段。某一行为只有当它的危害性比较严重，已经达到应当用刑罚的方法加以制裁，才能认为是犯罪。

上述三个特征紧密结合，就构成了完整的犯罪概念。简单地说，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就是指危害社会的、触犯刑法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犯罪概念是划分罪与非罪界限的总标准。一个行为究竟是犯罪还不是犯罪，是犯罪还是其他违法行为，是犯罪还是犯错误，从总体上说，就看这个行为是否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并且是否达到触犯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程度。当然，这仅仅是总的标准，是高度的概括和抽象。在实践中为了解决罪与非罪的界限，需要将这个标准具体化，而犯罪构成正是这个标准的进一步具体化。为了真正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不仅需要了解犯罪的一般概念，而且需要掌握犯罪构成的基本理论，需要掌握分则规定的各个具体犯罪构成的要件。这只有在学完全部刑法学以后才有可能做到。但是，为了稍稍具体地掌握这个标准，我们在这里试引用一些分则条文作为例证。

从刑法分则条文看，除了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等少数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其本身的社会危害性程度足以构成犯罪外，多数危害社会的行为，必须是其社会危害性达到一定程度，才能构成犯罪。因此，对这些行为来说，就有一个社会危害性程度大小、从而决定罪与非罪的界限问题。我国刑法分则大体上是通过以下几种规定方式来体现社会危害性程度，从而解决罪与非罪界限的：

（1）以情节是否严重、是否恶劣作为划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例如刑法第116条的走私罪，就以“情节严重”作为构成犯罪的界限；第160条的流氓活动罪，就以“情节恶劣”作为构成犯罪的界限。以这种方式规定的条文，在分则中占有相当的数量。

（2）以后果是否严重作为划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例如刑法第113条的交通肇事罪，第114条的厂矿重大责任事故罪，第115条的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重大事故罪，第187条的玩忽职守罪，都是以造成严重后果作为构成犯罪的界限的。

（3）以数额是否较大作为划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例如第151条规定的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就是这样。第155条的贪污罪，条文中虽未明写“数额较大”，但实际上数额不大也不当犯罪处理的。

（4）以是否“明知”、“故意”作为划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例如刑法第174条的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以“故意”为限，如果行为出于过失，就不能构成这条罪；第172条的窝赃销赃罪，以“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为限，如果不知道是赃物，当然也就不构成犯罪。顺便指出，刑法

中的犯罪，绝大多数是以故意为必要条件的，只有少数几种才是由过失构成的。

(5) 以是否具有某种特定目的，作为划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例如刑法第124条的伪造车票、船票、邮票、税票、货票罪，必须是“以营利为目的”；第125条的破坏集体生产罪，必须是“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

(6) 以是否具有其他某种特定情况作为划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例如刑法第158条的扰乱社会秩序罪和第159条的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或交通秩序罪，以是否首要分子作为是否构成此罪的界限；第179条的干涉婚姻自由罪，以是否使用暴力作为是否构成犯罪的界限。

上述这些刑法上的规定，都是体现社会危害性程度的。不具备这些规定的条件，就说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没有达到触犯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程度，从而也就不构成犯罪。因此，这些规定就体现了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惩罚性的统一。

应当指出，有些分则条文并不是按照上述方式规定的，例如第154条（敲诈勒索罪）、166条（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185条（受贿罪）等等，并没有指出“情节严重”、“后果严重”、“数额较大”等作为划分罪与非罪的界限，这时仍要根据犯罪概念的基本特征，把握社会危害性程度的大小，来划分这些条文的罪与非罪的界限。如果将主客观情节综合起来看行为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就不能认为是犯罪。

由此可见，划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归根结底是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所决定的。

案例一：

被告王××，男，四十六岁，某工厂工人。

被告李××，女，四十二岁，某厂工人。

被告胡××，男，四十岁，某厂工人。

被告王××和李××是夫妻，有一男孩，年已八岁，自幼呆傻，并有抽疯病，不会说话，不认父母，经多方治疗不愈。一九七八年胡××经朋友介绍与王、李相识，自此，胡经常去王家串门。胡也曾托人给孩子看病。在此期间，胡××与李××产生了暧昧关系。胡为进一步讨好王、李二人，就向王、李建议：“这个孩子病治不好，活着也没用，是个累赘，不如干脆给他点毒药吃了，毒死算了！”王说：“你说的办法不错，我同意，但不知用什么毒药？”胡说：“我有氢化钠，明天拿来。”李××在一旁听了，没有表示积极支持，但也未提出反对。次日胡××带着从工厂偷来的氢化钠到王家，并同王××一起亲手把药给小孩灌下。事后，胡、王二人将毒死的孩子抬到郊外掩埋，李××打扫了房子，并向公安机关报告，说孩子已经病死。

王、李、胡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人民法院依法追究了他们的刑事责任。

案例二：

顾××，男，十七岁。顾平时有小偷小摸行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某日下午，潜入公社副业场偷山芋干，他先用小刀割麻袋，未能割开，就用火柴烧，企图将麻袋烧出一个洞口，再偷窃山芋干。顾在点火时引起稻草着火，造成重大火灾，烧毁山芋干一千三百一十一吨，淀粉一千零九十吨，麻

袋三万余条，淀粉袋三万余条，稻柴一千多担，木材十二立方米等大量财物，价值人民币九十九万余元。

顾××的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已触犯刑律，构成犯罪，依法受到惩处。

案例三：

张××，男，二十二岁。一九七八年十月十日晚，张因家庭琐事与其母亲石××争吵，并回骂其母亲，引起其母亲发怒，责打张。张竟动手回打母亲一拳，击中其母左腰部，造成脾脏破裂大出血，导致循环性衰竭，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张××的殴打行为，伤害其母致死，后果严重，已构成犯罪。

案例四：

钟××，女，四十岁。某县广播站职工，原负责编辑工作。有一段时间，领导安排她值班，开广播机。某日，钟××因私事，未经领导批准，即私托本站外线合同工钟×（男三十岁）代班开广播机。当天十八时许，钟×将广播机打开后，就把门锁上去看电影。致使广播机跳台无人控制，在全县范围内播放敌台广播达十多分钟，影响极坏。

钟××对工作极不负责，未经领导同意，即私自委托别人代班，致使广播机跳台并播放敌台广播，后果严重，影响恶劣，已构成犯罪。